**馬偕醫學院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修讀學分學程名稱 |  | 申請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申請人姓名 |   | 學 號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原屬系所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所)\_\_\_\_\_\_\_\_\_\_\_組□學士□碩士□博士□碩專(班) \_\_\_\_\_\_年級 |
| 延長修業學年學期 | □曾因修讀學分學程申請過延長修業年限，計延長\_\_\_\_\_\_\_學期。□未曾因修讀學分學程申請過延長修業年限。本次申請\_\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延長修業，計延長\_\_\_\_\_\_\_學期。 |
| 檢附文件 |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必繳) |
| **審核事項** |
| 原屬系所審 核 | 茲證明申請人至本學期止，可修滿本系(所)應修科目學分(研究生含學位考)，若成績均及格，即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 | 原屬系所主管簽章/日期 |
| 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 茲證明申請人確為修讀本學程學生，且截至本學期止已修習本學程課程計\_\_\_\_\_\_學分，惟本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合計\_\_\_\_\_\_學分，申請人尚欠修\_\_\_\_\_\_學分。 | 學程召集人簽章/日期 |
| 教務處審核 | 1. 申請人原屬系所畢審結果：

□通過 □不通過。1. 申請人修讀學分學程情形：

□已修畢 □尚未修畢。1. 是否符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資格：

□符合 □不符合。 | 註冊組承辦人簽章/日期註冊組組長簽章/日期 |
| □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不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 教務長簽章/日期 |

**說明**：

1. **申請日期**：第一(二)學期應分別於12月25日(5月25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應於前述期限內，填妥本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將先送請申請人原屬系所及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再複審後彙陳教務長核定。
3. **延長修業**：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4.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註冊組「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 。